

中國信託投信經理之「中國信託精穩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暨 清算事宜

中國信託投信經理之「中國信託精穩基金」(代號 017007)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因符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應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並作清算，業經金管會 107 年 8 月 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8516 號函核准。

為保障投資人之權益，本行已於 107 年 8 月 7 日起停止受理新申請(含單筆新申購、定期(不)定額新戶、定期(不)定額舊戶及轉入交易)，本基金最後買回申請日為 107 年 9 月 18 日，清算基準日為 107 年 9 月 20 日，檢附經理公司中國信託投信提供之公告稿(如附件)。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

中信(投信)字第 10708230010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中國信託精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暨清算公告。

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廿四條及第卅一條規定辦理。

說明：

- 一、本公司經理之「中國信託精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於民國(下同)107 年 7 月 31 日因符合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應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並作清算。
-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事宜，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8 月 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8516 號函核准，本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基金清算。
- 三、本公司謹訂於 107 年 9 月 10 日起不再接受申購申請(定時定額投資亦同時自動停扣)，107 年 9 月 18 日為本基金之最後買回申請日，107 年 9 月 20 日為本基金之清算基金基準日。
- 四、本公司應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並分派剩餘財產。
- 五、特此公告。

